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0-00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田益群	董事长	因公务出差	杜善津
周良君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	赵彦志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田益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秋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季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yy.com.cn
电子信箱	dfsc@mail.dlptt.ln.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秋荣	王士民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电话	0411-82691471	0411-82802712
传真	0411-82650892	0411-82650892
电子信箱	dfsc@mail.dlptt.ln.cn	dfsc@mail.dlptt.ln.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3,146,476,219.03	2,280,824,428.44	37.95%	1,601,579,693.01
利润总额	327,649,807.38	218,475,168.61	49.97%	72,799,0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0,620.44	131,856,935.50	36.95%	30,787,4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04,482.17	131,056,228.82	36.28%	21,668,8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60,116.68	-222,847,932.76	453.59%	766,755,767.96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4,472,763,822.02	4,862,095,081.87	-8.01%	4,696,132,6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3,565,817.37	732,733,456.98	23.31%	650,982,959.73
股本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0.00%	237,6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	0.555	36.94%	0.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	0.555	36.94%	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	0.552	36.23%	0.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19.00%	3.17%	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3%	18.89%	3.04%	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16	-0.938	453.52%	3.227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3	3.084	23.31%	2.7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31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8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7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9,300.60	
所得税影响额	-1,175,813.00	
合计	1,976,138.2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86,299	32.32%	0	0	0	-76,714,805	-76,714,805	71,494	0.03%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76,680,000	32.27%				-76,680,000	-76,680,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6,680,000	32.27%				-76,680,000	-76,68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6,299	0.04%				-34,805	-34,805	71,494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13,701	67.68%				76,714,805	76,714,805	237,528,506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160,813,701	67.68%				76,714,805	76,714,805	237,528,506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7,600,000	100.00%						237,6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76,680,000	76,680,000	0	0	股改承诺解除限售	2009.7.27
高管股	106,299	34,805	0	71,494	高管限售股解禁	2009.01.01
合计	76,786,299	76,714,805	0	71,494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9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7%	100,440,000	0	59,64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307,336	0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808,522	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791,787	0	0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70%	1,670,799	0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FT030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55,474	0	0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608,12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34,455	0	0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00,000	0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6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7,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808,5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787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雅萍	1,670,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FT030号	1,655,47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1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4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孙喜双先生现任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一方山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田益群	董事长	男	55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0.00	是
杜善津	总经理	男	54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43,891	43,891		88.00	否
孙秋荣	董事会秘书	女	56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7.00	否
李源山	董事	男	71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0	否
唐 泓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0	否
赵彦志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0	否
周良君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0	否
宋德礼	副总经理	男	59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5.00	否
丁正义	副总经理	男	55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51,435	38,576	二级市场减持	42.00	否
刘晓辉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00	否
张桂香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0.00	是
于进伟	监事	男	39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11.00	否
毕学文	监事	女	34	2008年03月24日	2011年03月23日	0	0		4.03	否
合计	-	-	-	-	-	95,326	82,467	-	293.0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田益群	董事长	7	1	6	0	0	否
杜善津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1	6	0	0	否
孙秋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1	6	0	0	否
李源山	外部董事	7	1	6	0	0	否
唐泓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周良君	独立董事	7	0	4	1	2	否
赵彦志	独立董事	7	1	5	0	1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是公司经受复杂环境严峻考验、奋力应对经济危机挑战,在困境中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变化的形势和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和发展策略;管理团队带领广大员工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风险、保证运营安全、全面促进发展,既防范了因经济危机可能带来的风险又把握宏观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较好地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延续了2008年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零售业:2009年,为应对金融危机对消费市场的影响,零售行业掀起了空前的促销活动,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零售业坚持"对标"分析、提高营销频率、突出营销特色、深化商品结构调整、优化会员质量,提高会员数量、加大独有品牌引进和自有品牌开发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了公司零售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加强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零售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利润总额增长28.92%。处于扭亏期的企业全面完成年度减亏计划,友嘉购物和友谊购物广场在上一年度大幅减亏的基础上减亏22.6%。

酒店业:富丽华大酒店按期完成了西楼以及东楼部分层面的装修改造任务。西楼的装修改造,体现了"绿色、环保、现代、超前"的理念,楼宇自控系统与客户预订系统对接,将节能与舒适完美结合,为客人提供最贴心的服务。富丽华大酒店因受经济危机和西楼装修改造等因素影响,在上半年业绩下滑较大的不利情况下,装修改造后的富丽华大酒店以崭新的形象,完成了达沃斯等大型活动的接待任务,得到国内外经济精英和政要各界的高度认可和达沃斯会议筹备组的高度评价同时也提振了经济效益。

房地产业:公司房地产业面对2009年跌荡起伏市场形势,顺势而为,调整开发、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大连公司的"壹品天城"、苏州公司的"海尚壹品"九组团已全面开工;完成了友谊商城二期的挂牌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金石谷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项目的规划设计、球场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按期进行,公司籍此项目进入高端旅游地产领域的发展目标得以变为现实。报告期,大连、苏州两地开工面积11.4万平方米,结算面积19.41平方米;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159.30%和79.42%。

融资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5.2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公司《大连壹品?天城》项目和《苏州"海尚?壹品"》后期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提交2009年8月14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公司申请材料,正在审批过程中。

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46,476,219.03元,比同期增长37.95%;实现营业利润323,394,243.01元,比同期增长43.81%;实现净利润180,580,620.44元,比同期增长36.95%。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133,796.00	109,548.00	18.12%	-0.02%	0.72%	-0.61%
酒店	19,347.00	3,620.00	81.29%	-21.85%	-17.34%	-1.02%
房地产	151,977.00	107,475.00	29.28%	159.30%	184.85%	-6.35%
其他	9,528.00	8,685.00	8.85%	-12.53%	-16.33%	4.1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大连地区	240,243.00	11.28%
沈阳地区	10,812.00	5.58%
苏州地区	63,593.0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75.00	15,687.50			32,062.5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12,726.00		34,732,065.00		39,082,065.00
金融资产小计	19,829,101.00	15,687.50	34,732,065.00		39,114,127.5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9,829,101.00	15,687.50	34,732,065.00		39,114,127.5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下转D40版)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0—00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杜善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5名,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244,683.7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24,468.38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4,303,388.78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08年度现金股利23,76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463,604.17元,按年末公司股本23,7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该所仍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提议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会计审计单位。公司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原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旅游,进出口贸易,仓储,免税商品,美容美发,农副产品收购(限分支机构),客房写字间出租,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典当业务等。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旅游、进出口贸易、仓储、免税商品、美容美发;农副产品收购(限分支机构);客房写字间出租、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改)》规定要求,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其关联方或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若由于关联董事的回避而无法使该项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时,关联董事应在声明其系站在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上并保证该项关联交易不侵害公司的利益后方可参与表决,有关声明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现修订为: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2010年度新增土地投资及在建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总体安排,为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2010年度就新增土地投资及在建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以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度,通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2、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度,对公司在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2010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必要时需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融资进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最终额度的确定,依据各行最终审批通过的结果确定。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属下商业零售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与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商业项目属相同地域、相同业态,为避免与大股东出现商业零售业竞争问题,经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拟从2010年起,将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奥林匹克购物广场、春柳购物中心及星海商业广场托管给公司经营管理。

因本议案涉及到与大股东关联交易,因此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0—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于2010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香女士主持,审议情况如下:

一、讨论并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2010年度新增土地投资及在建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2010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属下商业零售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活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勤勉认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员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0—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召开时间:2010年4月28日上午9:0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述第1、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第9项议案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公告,公告刊登于2009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第10项议案详见《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公告》,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须持《委托授权书》,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22日—27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联系人:王士民、戚辉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邮编:116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0–01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2008年12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1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1.3亿元收购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谷公司)70%股权。2009年3月6日金石谷公司70%股权过户至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营业执照变更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收购金石谷公司前,2007年11月30日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从香港现代精工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现更名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70%股权,按照约定: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但其仍有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一直未支付。大连友谊收购金石谷公司后,2009年3月25日,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宝集团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275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2009年7月1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近期将进行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

1、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

2、支付违约金275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2007年11月30日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从香港现代精工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现更名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70%股权,按照约定:香港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但其仍有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一直未支付。为此,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近期将进行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是由原股东方遗留的债务。我公司在收购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股权时与金石谷公司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及股权持有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签约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有关遗留债权债务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并在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程序中严格制订了收购价款的支付程序,以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公司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以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9]171号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6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已经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六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加强公司资金风险控制,防止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禁止关联方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占用的行为,完善尽责问责机制,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产生重大金额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经营性占用以外的资金占用。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公司应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规定结算或支付期限,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6、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关联交易款项支付时间、延迟支付处罚方式等条款。合同款项支付一般按月结算,允许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或合同的特别约定定期支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并审查有关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九条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月度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将月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结算统计结果及时报告给公司总经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相关内审结果要及时报告给公司总经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重大资金往来的同责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重大资金往来监督专项小组,对公司资金往来进行日常监督,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严格限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小组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资金往来的监管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上述人员如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甚至协助、纵容关联方、非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具体责任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直至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如发现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占用资金的关联方停止侵害、返还占用资金、赔偿损失。当占用资金的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发现关联方有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依照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处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迅速启动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六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沟通协调,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沟通会议的组织、记录、档案保管和日常联络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获知的与公司年度审计相关的重要信息在对外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六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发展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一节 内幕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消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

(十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二十)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方案;

(二十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二十二)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三)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且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机构人员,会计师,律师等;

(六)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及违规处罚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安排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证券发展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方式、知悉时间等。

第十七条 涉及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六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的原则;

2.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3.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6.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而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四月六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的事前审阅,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初步审计后的沟通;

(四)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六条 对经营有关重大问题独立董事要求实地考察的,公司应积极予以安排,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并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